

營造業及建築拆除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填報參考例)

		事業管制編號														
一、提報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重提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新提 <input type="checkbox"/> 展延										填報日期：113 年 3 月 25 日						
二、 事業 基本 資料	1.事業名稱		OO 營造有限公司				1a.電子郵件信箱									
	1b.負責人姓名		潘 OO		1c.職稱		董事長		1d.身分證字號							
	1e.事業電話		(02)0000123		1f.環保聯絡人姓名		陳 OO		1g.環保聯絡人聯絡電話		(02) 0000123					
	1h.環保負責人 電子郵件信箱		000@000.com.t w		2.資本額(萬元)		10,000		3.事業(工廠)員工數 (人)		50					
	4.事業地址		10367 台北縣 OO 鄉鎮 村 鄰 OO 路(街) 巷 弄 0000 號 (市) 區(市) (里) OO 段 樓													
	4a.事業地號		0 0 市 0 0 區 X X 段 X X 小段 0000 號													
	4b.事業二度分帶座標(TWD97/TM2)		TWD97/TM2-X：000025				TWD97/TM2-Y：0000167									
	5.工程名稱		OO 營造有限公司-潘 OO -OO 新建暨拆除工程				5a.起造人/申請人		潘 OO							
	5b.工地負責人		蔡 OO				5c.工地負責人電子 郵件信箱		000 @yahoo.com.tw							
	5d.工地電話		(02) 00006789				5e.施工人數		80 人							
	5f.工程面積		2,100 平方公尺				5g.工程契約金額		12,000 萬元							
	5h.樓層數		地上 12 層		地下 2 層		5i.樓地板面積(平方 公尺)		地上 2,707.8 平方公尺		地下 300 平方公尺					
	5j.施工工期		自西元 113 年 4 月 15 日至西元 113 年 6 月 15 日				5k.空污費管編									
	5l.工地地址(地 號)		10044 桃園縣 OO 鄉鎮 村 鄰 OO 路(街) 巷 弄 0000 號 (市) 區(市) (里) OO 段 樓 桃園市 OO 區 OO 段 OO 小段 OO 號													
	5m.工地入口二度分帶座標 (TWD97/TM2)		TWD97/TM2-X：000060				TWD97/TM2-Y：0000814									
6.公告事業別		營造業		7.行業別代碼 (最多填三類)		1 4390		8.清理計畫書核准 字號 (由審查機關填列)								
10.是否同時為 再利用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9.有效期限								
11.工業區代碼		99		12.建築用途		B 商業類；G 辦公、服務類										
13.是否現場分 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分類前：R-0503 營建混合物(或 D-0599 土木 或 建築廢棄物 混合物) 分類後：B5 磚塊或混凝土塊；R-0503 營建混合物(或 D-0599 土木 或 建築廢棄物 混合物)；D-0799 廢木材混合物；R-0701 廢木材；R-1301 廢鐵												
14.建築執照號碼(可 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執照 (併案拆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桃市都建執照第會○○○○號												
		<input type="checkbox"/> 雜項執照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執照														
15.工程流向編號																

三、營運狀況資料					
三之一、營建工程類別及施工面積					
項次	代碼	營建工程種類	總施工面積(平方公尺)		
1	C00001	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房屋)工程	3007.8		
2	C00003	建築(房屋)拆除工程	837.27		
三之三、工程產生土方種類及載運量					
項次	土方土質代碼	土方土質名稱	總載運量 (公噸)	重量單位換算	
				換算值	公噸/單位
1	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	100	2.0	公噸/立方公尺
2	B2-1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少於30%)	150	1.6	公噸/立方公尺
3	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30%至50%)	150	1.6	公噸/立方公尺
4	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50%)	20	1.6	公噸/立方公尺
5	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	500	1.8	公噸/立方公尺
6	B4	為黏土質土壤	100	1.6	公噸/立方公尺
7	B5	磚塊或混凝土塊	100	1.2	公噸/立方公尺
8	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30%之土壤	50	1.6	公噸/立方公尺
9	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50	1.6	公噸/立方公尺

事業基本資料-污染關聯表(PR表)		
空氣污染物流向關聯		
污染流向關聯清單		
水污染物流向關聯		
污染流向關聯清單		
污染物質明細		
空污防制設備	<input type="text"/>	水污染物廢水產生量 (CMD)
空污排放管道	<input type="text"/>	
廢(污)水處理設施	<input type="text"/>	
廢(污)水排放口 (排入口)	<input type="text"/>	

四、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含自行處理及再利用)

四之一、事業廢棄物之清理方式

項次	製程代碼	廢棄物		總產生量 (公噸)	物理性質	有害特性	主要有害成分	貯存方式	貯存地點	貯存設施容量	貯存設施密閉性	清除方式	處理方式	中間處理方法	再利用管理方式	最終處置方式
		代碼	名稱													
※製程：000000 廢棄物：H-000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																
1	000000	H-000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	6	S	無	無	S04	廠內	1	C02	Y03	T03	Z05	R00	X00
		其他製程說明														
※製程：410001 廢棄物：D-0599 土木或建築廢棄物混合物																
2	410001	R-0503	營建混合物	550	S	無	無	S05	廠內	200	C02	Y03	T03	Z00	R00	X01
		其他製程說明														
※製程：410001 廢棄物：D-0799 廢木材棧板																
3	410001	D-0799	廢木材混合物	30.2	S	無	無	S05	廠內	30	C02	Y03	T03	Z05	R00	X00
		其他製程說明														
※製程：410001 廢棄物：R-0701 廢木材																
4	410001	R-0701	廢木材	16.4	S	無	無	S05	廠內	0.5	C02	Y03	T03	Z00	R04	X00
		其他製程說明														
※製程：410001 廢棄物：R-1301 廢鐵																
5	410001	R-1301	廢鐵	43	S	無	無	S05	廠內	0.5	C02	Y03	T03	Z00	R04	X00
		其他製程說明														

再生資源項目、數量及回收再利用方式

項次	製程代碼	再生資源		最大產出量 (公噸/月)	平均產出量 (公噸/月)	再使用/再生利用方式	其他製程說明	其他再生利用 /再使用說明
		代碼	名稱					

*請依貴事業產生之廢棄物類別分別填列，表格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

五、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如附件三		
六、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本場未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		
七、上傳資料	檔案名稱	原始檔名	類別
		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	附件一
		廠區配置圖	附件二
		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附件三
		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附件四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六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七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	附件九
	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	附件十	
八、用印欄	事業(公司)印信	事業負責人簽章	填寫人簽章
			年 月 日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事業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上傳附件

附件一	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	2
1、	營建混合物總量計算說明	2
2、	製程流程說明	4
附件二	廠區配置圖	5
附件三	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6
附件四	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7
附件六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8
1、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抄本	8
2、	桃園市營造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開工申報）	10
3、	建造執照核發公文及存根聯	11
	（未領有建造執照免付）	
4、	工程合約書	21
	（僅領有建造執照免付）	
5、	工程施工總圖說（含尺寸標示及面積）	26
	（僅領有建造執照免付）	
附件七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7
附件十	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	28
1、	營建剩餘土石方契約書或收容同意文件	28
	（未有產出營建剩餘土石方免付）	
2、	現場分類應有設備或措施說明	29
	（未有工地現場分類免付）	

桃園市事業廢棄物網路申請審查管理資訊系統上傳附件

附件、繳費憑證	31
附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用印頁	32
附件、事業廢棄物「清除」合約或切結書	33
附件、事業廢棄物「處理」合約或切結書	34

事業廢棄物清理 計畫書上傳附件

附件一 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

1、營建混合物總量計算說明

附件一 營建混合物總量計算說明

1. 管制編號：H000000
2. 起造人：潘 OO
3. 工程名稱：OO 營造有限公司-潘 OO-OO 新建暨拆除工程
4. 建造執照：○○○桃市都建執照第會○○○○號
5. 工程地點：桃園市 OO 區 OO 段 OO 小段 OO 號(桃園市 OO 區 OO 路 OO 段 OOOO 號)
6. 建築概要：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房屋)工程
7. 新建施工面積如建照所示 3007.80
廢棄物代碼:R-0503
 $3007.80\text{m}^2 \times 0.124 = 372.97 = 373$ (無條件進位)
 $373\text{m}^3 \times 0.6 = 223.80$ 噸
8. 拆除階段混合物產生量
拆除施工面積如建照所示 837.27
廢棄物代碼:R-0503
 $837.27\text{m}^2 \times 0.822 = 688.24 = 689$ (無條件進位)
 $689\text{m}^3 \times 0.6 = 413.40$ 噸
9. 其他施工階段混合物產生量
其他施工面積如建照所示----
10.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變更。應於事實發生後十五日內，填寫異動或變更申請書。

承造人(或起造人)名稱 ：OO 營造有限公司
負責人 ：陳 OO
技師 ：陳 OO
統一編號 ：000000000
地址 ：台北市 OO 區 OO 路 OO 段
 OOOO 號
連絡電話 ：(02) 00006789



表 1 營建廢棄物產出係數

單位：m³/m²

工程 類型	結構類型	建物類型				
		住宅	工廠	教室	辦公大樓	其他
拆除 工程	加強磚造	0.852	0.741	0.79	0.79	0.79
	磚造	0.740	0.79	0.79	0.79	0.79
	鋼筋混凝土 (RC)	0.822	0.670	0.704	0.79	0.79
	鋼鐵造	0.649	0.610	0.79	0.79	0.79
新建 工程	鋼筋混凝土 (RC)	0.124	0.081	0.098	0.098	0.134
	鋼骨鋼筋混 凝土(SRC)	0.135	0.105	0.08	0.107	0.134
	鋼構(SS)	0.103	0.106	0.08	0.090	0.134
	鋼鐵	0.090	0.102	0.08	0.08	0.1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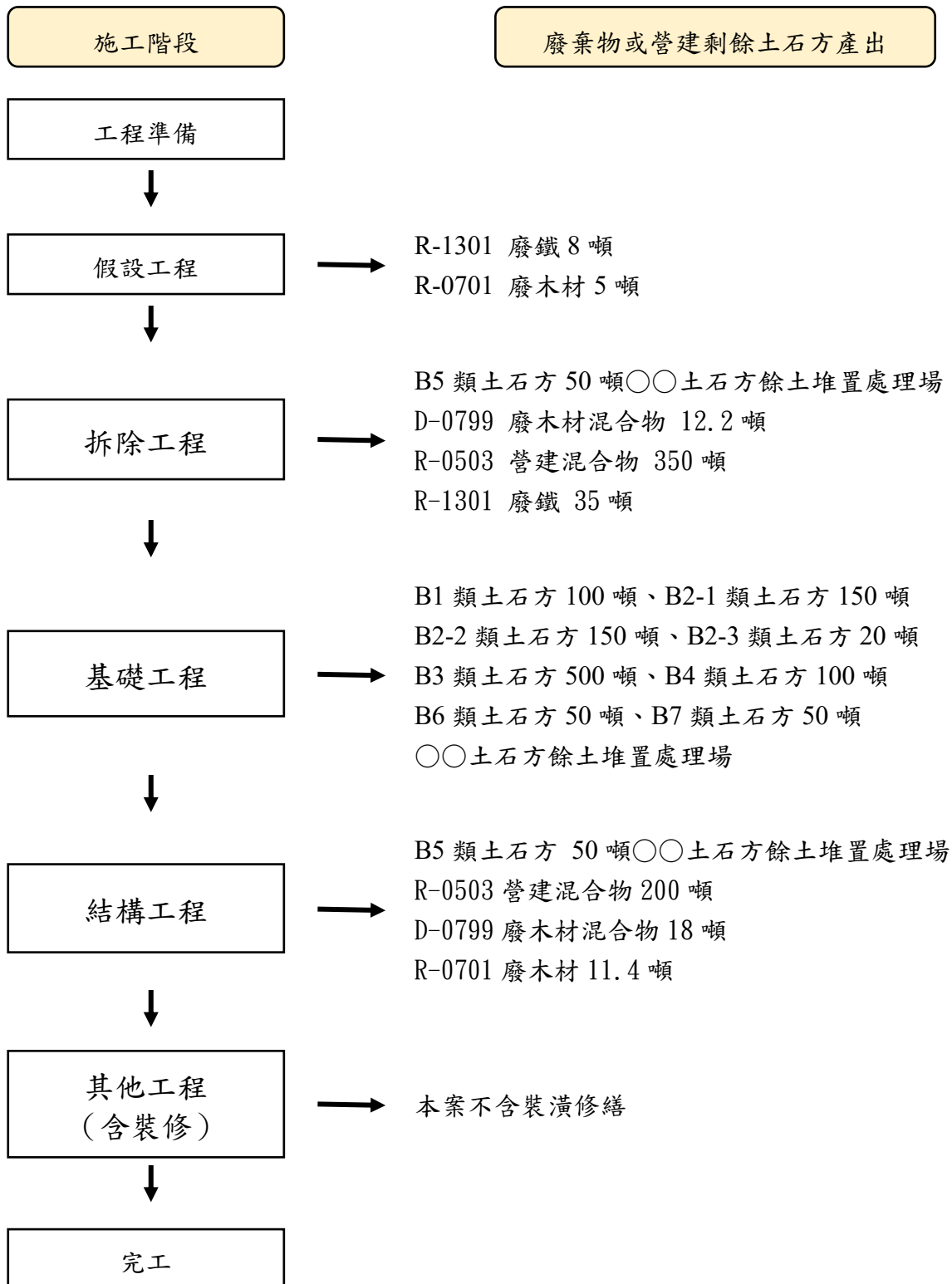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95 年，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建築廢棄物產生量推估之研究(二)』

計算方式說明：

- 1.若含多種構造者，以主體構造係數核算計列
- 2.營建混合物或廢棄物密度以 0.6 噸/m³ 計算，密度不得低於 0.6，若低於 0.6 者應檢附相關證明及說明，並經審查單位審查同意。地方政府若另定有高於 0.6 之密度者，從地方政府之規定。
- 3.營建廢棄物產出總量應為樓地板面積×產出係數×廢棄物密度。若數量低於廢棄物估算量之 90% 者，事業應載明原因及相關佐證資料。如：建物屬鐵皮屋以致預估數量偏低應檢附建物照片佐證、工程類型僅天花板裝修、太陽能板屋頂架設等達列管要求但廢棄物產出偏低者，應提供施工計畫書內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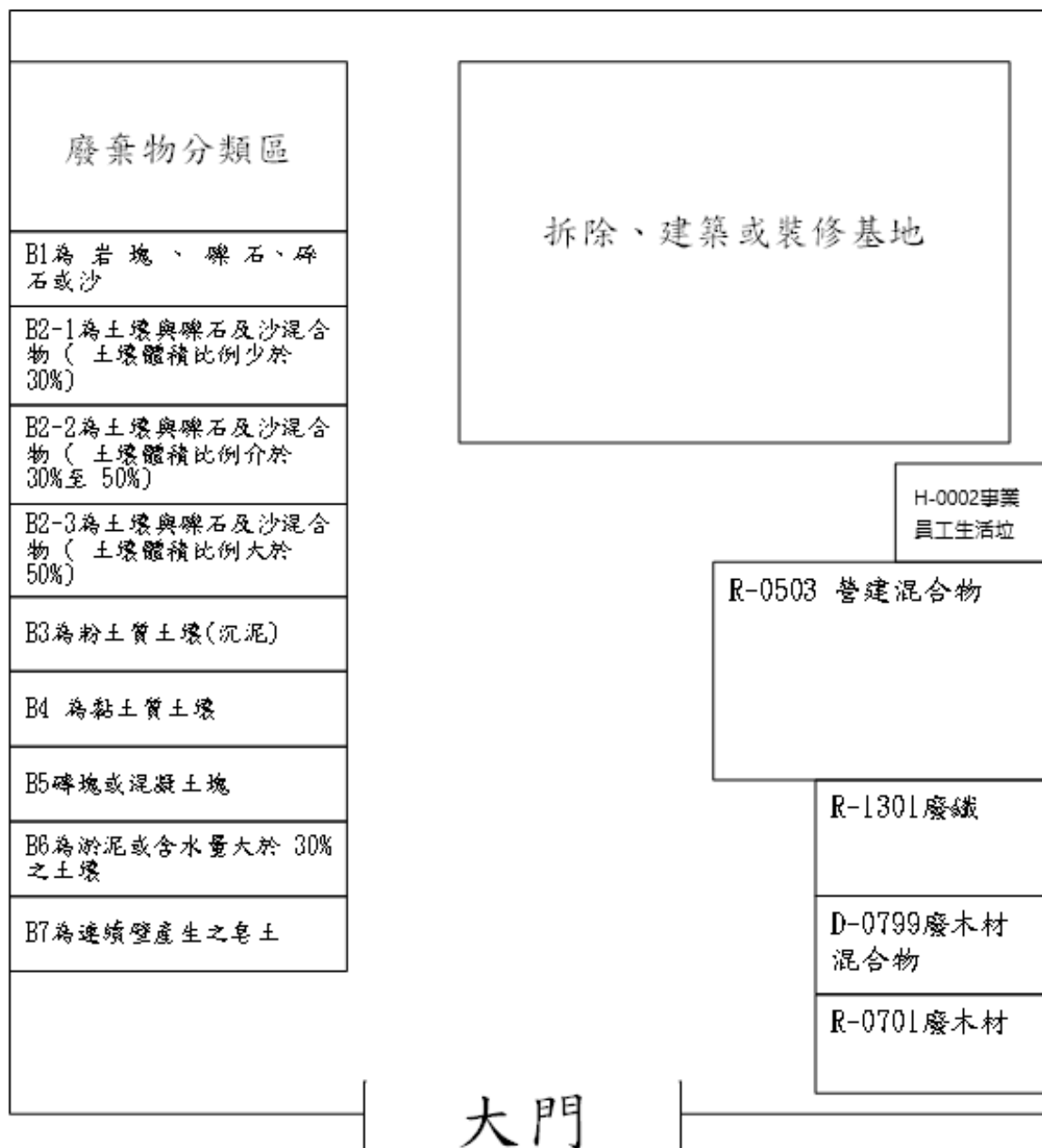
2、製程流程說明

(本項廢棄物產出量、土石方產出量請以總量登載)



非製程產出：H-000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 6 噸

附件二 廠區配置圖



附件三 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本項廢棄物產出量請以總產量登載）

（一）本公司如欲宣告破產時，將請長期配合之代理清除處理業者代為適法處理所有堆置之事業廢棄物，才進行宣告破產工作。不超過以下數量：

廢棄物代碼及種類	數量(公噸)
H-000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	6
R-0503 營建混合物	550
D-0799 廢木材混合物	30.2
R-0701 廢木材	16.4
R-1301 廢鐵	43

（二）本公司於尚未清理完成之事業廢棄物，可採取以下措施：

- 1.未拆封之原物料退回原供應商
- 2.成品原料轉讓給下游廠商及同行
- 3.尚未清理完成之事業廢棄物委託長期配合之代理清理處理業者處理

（三）本公司與代理清除處理業者簽訂合約時，皆明訂本公司除例行性事前通知代理廠商清理外，本公司有權通知業者緊急處理清除，代清除處理業者清運一趟廢棄物必須於 24 小時內清運完成，並要求處理機構於 1 個月內委託處理完畢。

（四）通報機制：本場除緊急通知事業主管機關報備外，將依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相關程序進行事業廢棄物之妥善處理。

（五）產出之事業廢棄物將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辦理，各項廢棄物貯存於各貯存區中，貯存區配置如附件二所示。

附件四 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本項未產出有害廢棄物者免付)

(一)廠區緊急應變計畫概述

1.緊急應變執行程序(每季固定演練)

發現者→緊急應變指揮官→緊急應變組織

2.應變設施及相關器材

消防及應變警示系統：偵測器、斷電器具、警戒器具、無線電器材。

個人防護設施：防護衣、呼吸器、防煙面罩、防毒面罩、手套、安全鞋。

救護器材：醫護室及實驗室急救藥品、器材。

除污設備：沖淋設備及沖眼器。

3.應變組織

設置緊急應變小組，廠長為應變指揮官，其下包括連絡隊、救災隊、警戒隊、供應隊、救護隊等。

4.應變措施

(1) 發現時如屬小火，應於安全無虞下隔離或移除危險物質，並以滅火備滅火，設法通知他人協助滅火，並通報事故部門主管到場處理，若有感電之虞應先關閉電源或通知電氣部門協助處理。

(2) 發現時若火勢已無法控制，應立即通知消防單位(119)救災、疏散組引導附近工作人員疏散並清點人數，通知事故發生部門主管到場處理；若事故發生時為非上班時間，事故發現者應通知附近工作人員協助救災或疏散。

(3) 自衛消防編組指揮中心成立，研判救災方式後通知消防組滅火救災，若需其他單位支援則通報廠區應變編組指揮中心。

(4) 當消防隊抵達火災現場時，本廠消防組協助滅火救災。

(5) 火勢撲滅後，疏散之人員重返工作場所前應經事故部門主管確認安全無虞。

(6) 不管有無造成人員、設備損害，均應依本廠「安全衛生與環保事故通報及調查作業準則」進行調查。

5.急救藥品-本公司備有急救箱，包括雙氧水、優碘、眼藥水、棉花棒、OK 繃、紗布、三角巾、溫度計等。

(二)廠區警報系統說明

1.各樓區設有火警偵測器及警鈴與中央警報系統連線。

2.警衛室設有「110」專線，供緊急事故通報。

3.全院廣播系統。

(三)緊急應變時，對外通訊聯絡系統(包括警察、消防、環保、醫療單位)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 (02) 29640328

新北市消防局莒光分隊 (02) 22515614

聯合醫院 (02) 89667000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2) 29532111

(四)緊急疏散計畫

1.疏散地點：院內各安全樓層，院外則疏散至大門前廣場。

2.疏散支援人力：由全院相關單位之醫療護理及行政人員支援處理。

(五)緊急應變時之聯絡人

姓名：王○

代理人姓名：王○

職稱：環管課課長

職稱：環安人員

電話：(02) ○○○○○○○○

電話：(02) ○○○○○○○○

附件六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抄本

共 5 頁第 1 頁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變更 時間 印	公司登記 印章	變更 時間 印	400	<h3>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h3> 變更預查編號 _____ 公司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聯絡電話 _____ 備外投資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開發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陸 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人數 _____ 人 複數表決權特別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對於特定事項否決權特別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特別股股東被選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或當選一定名額之權利 原名稱 _____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並勾起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中文	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後)	(章程所訂) 外文		
二、(鄉鎮區)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三、代表公司負責人		四、每股金額(阿拉伯數字)	元
五、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元		
六、實收資本總額(阿拉伯數字)	元		
七、股份總數	股	八、已發行股份 總數	1. 普通股 股 2. 特別股 0 股
九、董事人數任期	4 人自 108 年 06 月 12 日至 111 年 06 月 11 日 (含獨立董事 0 人)		
十、監察人人數任期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審計委員會	1 人自 108 年 06 月 12 日至 111 年 06 月 11 日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替代監察人		
V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08 年 03 月 06 日		
※變更登記 日期文號		※ 編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勾明變更、挖補、塗貼或修改。
- (三)請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立號、權號等，申請人請勾填實。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辦公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鄉鎮區號。
- (六)第十欄請依公司章程內容，於「監察人人數任期」前註記圖，並填寫人數任期；或於「審計委員會」前註記圖，並填寫人數任期。
- (七)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為填列股東人數，以後補充昇請出資者應填列章程說明之股份總數與出資金額(請務出資僅適用公司)。



商 1302-1 函

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劃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F 1 1 9 0 1 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	F 1 1 4 0 3 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3	F 1 1 4 0 6 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4	F 1 1 3 0 7 0	電信器材批發業。
5	F 1 1 3 0 1 0	機械批發業。
6	F 6 0 1 0 1 0	智慧財產權業。
7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8	F 2 1 9 0 1 0	電子材料零售業。
9	F 2 1 4 0 3 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10	F 2 1 4 0 6 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11	F 2 1 3 0 8 0	電信器材零售業。
12	F 2 1 3 0 8 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3	I 5 0 1 0 1 0	產品設計業。
14	I 6 0 2 0 1 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5	I 3 0 1 0 1 0	資訊軟體服務業。
16	I 1 0 3 0 6 0	管理顧問業。
17	C C 0 1 0 8 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8	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9	F 1 0 3 0 1 0	鋼料批發業。
20	F 1 0 4 1 1 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21	F 1 0 5 0 5 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22	F 1 0 6 0 2 0	日常用品批發業。
23	F 1 0 6 0 6 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24	F 1 0 7 0 3 0	清潔用品批發業。
25	F 1 0 8 0 4 0	化粧品批發業。
26	F 1 0 9 0 7 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公務記載蓋章欄



2、桃園市營造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開工申報）

桃園市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申報表(開工申報)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網路申報編號：

工程名稱			管制編號	
工地地址 工地地號	地號 等筆	建照字號 合約編號	()桃市都建執照字第 號	
營建業主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業所在地				
聯絡地址	業主電話：			
代表人姓名	職稱：起造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人/承辦人	職稱：代辦 聯絡人電話：			
承包單位名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營業所在地				
聯絡地址	公司電話：			
代表人姓名	職稱：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工地主任姓名	行動電話：		工地環保負責人：	
工程合約經費	新台幣 萬元 (契約價金總額： 營業稅： 扣除費用：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扣除不涉及粒狀污染物排放之設備費用或工程材料費用			
工程環保經費	新台幣 萬元			
施工期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日曆天			
工程種類	建築(房屋)工程-鋼筋混凝土結構 (平方公尺) 外運土石鬆方： (立方公尺)			
工程等級	第 級 (費率： 元/平方公尺/月, 費基: 建築面積×工期)			
應繳總金額	新台幣 元			
繳費方式	一次全繳			
逾期天數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0日曆天, 本期應繳滯納金：0 本期利息：0			
本期應繳金額	新台幣 元, 是否徵收：是, 應徵收			
附加說明事項				
應注意事項	※貴屬工程停復工前，業主應先向本局報備(函文或傳真)，若經認定無污染情形，其停工期間之工期，得予扣除。 ※請於工程竣工後，檢具相關資料辦理完工結算作業。 ※工程、勞務等承攬契據應完納之印花稅，應至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服務電話(03)3326181分機2473-6。 ※1. 貴事業屬環保署公告應列管對象，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並取得核准，始得動工。未依規定辦理者，將處6000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2. 本認定結果係依營建業主代表所提資料作成初判(供參考)，如有不符事實情形，仍應以本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電話：03-3386021分機1530)認定為準。			
申報人及電話	行動電話：		(已驗證) 本案件聯絡電話：	



3、建造執照核發公文及存根聯

(本項免領建造執照之工程免付)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造執照正本1只及違建查報單

主旨：貴公司申請 區 地號等17筆土地建造執照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年 月 日建造執照申請書。
- 二、經核申請書圖尚符規定，准予發給建造執照。請依照規定於6個月內提出開工報告申報開工，並應由建築師負責監造，確實依執照核准圖樣及說明書施工。
- 三、茲檢送桃園市市庫收入繳款書一式5份，請依照規定繳納後，憑收據向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領取執照及申請書圖副本，如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3個月不來領取者該執照予以註銷。
- 四、承造人應按時依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8條及營造業法第41條規定申報勘驗。
- 五、依建築法第34條之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審查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規定簽證負責。
- 六、本案應於開工前申報繳納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或竣工查驗前，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費完工結算。
- 七、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所訂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屬空氣汙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其他工程除外)，應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汙染削減計畫報本府環境保護局核准，未提報者，依水污染防治法最高可裁罰600萬元。
- 八、首次掛號日期：112年8月3日(依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法令適用日期：110年11月24日)(加註建照)。
- 九、本建築物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加註建照/使照)。
- 十、本案係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之公共建築物(加註建照/使照)。

- 十一、應於2樓版勘驗前辦妥消防審查手續（加註建照）。
- 十二、防火時效應於使照前依規定檢附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防火性能文件（加註建照）。
- 十三、申報放樣應檢附向電力、自來水、弱電系統（電信、寬頻）、天然氣（無需求者或非供應區域免附）管線單位申辦受理之證明文件（加註建照）。
- 十四、申報放樣，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指定之列管事業（營造業與建築拆除業）需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始同意放樣（加註建照/拆照-單獨申請拆除執照者，前項程序應於開工前審查核准）。
- 十五、併案辦理拆除執照，不另發給拆除執照（加註建照）。
 - (一)拆除地址：桃園市 區 號，桃園區 段 小段 建號全部拆除，拆除面積266.34m²。
 - (二)拆除地址：桃園市 區 號，桃園區 段 小段 建號全部拆除，拆除面積677.26m²。
 - (三)拆除地址：桃園市 區 號，桃園區 段 小段 建號全部拆除，拆除面積86.36m²、桃園區 段 小段447建號全部拆除，拆除面積33m²。
 - (四)拆除面積合計：1,062.96m²。
- 十六、申報放樣須檢附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計畫（加註建照）。
- 十七、特殊結構外審案件，應於放樣前取得合格文件；未檢附配筋圖說，應於申報放樣及使照時檢附（加註建照）。
- 十八、本案以室內裝修併建照申請，不另發給室內裝修許可證明（加註建照）。
- 十九、違章面積約212.92m²，請所有權人依建築法第78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並於使用執照請領前拆除完畢，副本抄送本府建築管理處拆除科錄案續處（含違建查報單）。
- 二十、副本抄送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及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本案申請原有建築物拆除，有關建物登記及門牌編定相關事項，副知貴機關依貴管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112年7月20日府都住更字第1120181548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擬訂權利變換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府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 二十二、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經本府112年7月20日府都住更字第1120181548號函核備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於申報開工及核發使用執照時應副知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 二十三、本案係都市更新案件，本次核准內容應於核准建造執照後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

- 換計畫。
- 二十四、放樣前應向水務局辦妥設計合格證，並在申請使用執照前取得水務局使用許可證及環保局簡易排放許可審查文件（加註建照）。
- 二十五、申報放樣須檢附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及設施成品照片，場鑄部份由設計建築師簽證，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現場施工照片（加註建照）。
- 二十六、本案申請容積獎勵之項目及額度，起造人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加註建、使照）。
- 二十七、本案分戶樓板之隔音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46-6條第1項第1款第7目或第2、3款規定施作(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性能認可文件)（加註建照）。

正本：

副本： 建築師事務所、 公所、 戶政事務所、
地政事務所、 地方稅務局（檢附地號表）、 民政局、 環境保護局
、 都市發展局住宅發展處、 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建築管理處拆
除科（含查報單）、 建築管理處建照科、 建築管理處建照科套圖室

市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執行

桃園市政府

建造執照

()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桃 號
府都建照字第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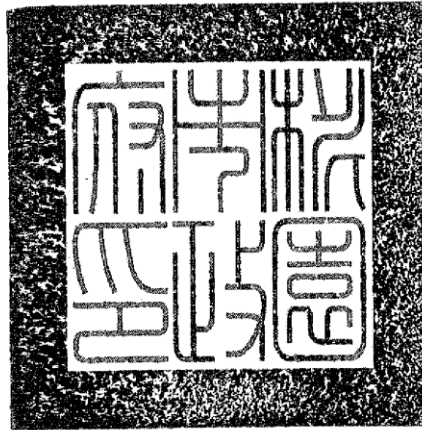
起造人：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基地座落： 桃園市桃園區 段 小段 地號 等17筆如附表

附件所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收執

市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政府 建造執照		() 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桃 號		
起造人	姓名	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住址	桃園市		
設計人	姓名	事務所	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地 號	段 小段 地號 等17筆如附表		
	地 址	桃園市		
	使用分區	商業區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其他 2654 m ²
退縮地		***	合計 2654 m ²	
建 物 概 要	層棟戶數	地上17層 地下4層 2幢 3棟 246戶	法定空地面積 530.8 m ²	
	建蔽率	53.75 %	總樓地板面積 27763.96 m ²	
	容積率	551.18 %	建物高度 55.9 m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RC造	
	建築面積	騎樓面積 ***	其他 1426.4 m ²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上 ***	地下 1924.08 m ²
	停車輛數	室內	地上 ***	獎勵停車輛數
地下 152 輛			室內	
室外 ***		室外 ***		
法定停車輛數		131 輛	實設停車輛數 152 輛	
雜項工程 (如附表)				
工程造價 參億捌仟壹佰參拾柒萬捌仟貳佰零拾元整(\$381,378,210)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112.12.-4	發照日期 112年11月30日	
領照日期	年 月 日	112.12.-4	無保留地	
核准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備 註	<p>【適用法令概要】</p> <p>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8年8月19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p> <p>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p> <p>【備註事項】</p> <p>• 等如附表</p>			

桃園市政府 建造執照樓層附表

()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桃 號
本附表共 1 頁(樓 1)

建 築 概 要				
建築要項	棟別	申請面積 (m ²)	高度 (M)	各 層 用 途
地下004層		2016.49	3.05	停車空間
地下003層		1755.85	3.05	停車空間
地下002層		1755.85	3.05	停車空間
地下001層		1924.08	4.05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空間
地上001層		1401.23	4.20	G3店舖、H2集合住宅(附屬管委會使用空間)
地上002層		1296.10	3.20	H2集合住宅、G2辦公類場所
地上003層		1296.10	3.20	H2集合住宅、G2辦公類場所
地上004層		1273.56	3.20	H2集合住宅、G2辦公類場所
地上005層		1241.81	3.20	H2集合住宅
地上006層		1241.80	3.20	H2集合住宅
地上007層		1241.80	3.20	H2集合住宅
地上008層		1241.80	3.20	H2集合住宅
地上009層		1241.80	3.20	H2集合住宅
地上010層		1241.80	3.20	H2集合住宅
地上011層		1241.80	3.20	H2集合住宅
地上012層		1241.80	3.20	H2集合住宅
地上013層		1241.80	3.20	H2集合住宅
地上014層		1241.80	3.20	H2集合住宅
地上015層		743.98	3.20	H2集合住宅
地上016層		662.82	3.20	H2集合住宅
地上017層		662.82	3.20	H2集合住宅
突出物001層		211.47	3.20	樓梯間
突出物002層		172.80	2.80	樓梯間
突出物003層		172.80	3.00	樓梯間,電梯機房,水箱
以下空白				
總 計		27763.96 m ²		

桃園市政府 建造執照加註附表	()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桃 號 本附表共 2 頁(註 1)
加 註 內 容	
<p>【適用法令概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8年8月19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2. 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p>【備註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係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核定案；核准文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府都住更字第 號函辦理；核准容積4543.46m² 2.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案件，依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府交運字第 號函辦理 3. 實際設計容積率551.19%，都市更新獎勵容積率171.19%，設計容積率=551.19%--171.19%=380%<380%(法定容積率) 4. 本案併案辦理室內裝修審查 5. 本案法定機車停車數量為302輛，自設機車停車位數量為0輛，實設機車停車位數量為302輛(依都更審議規定及交評審查需求設置) 6. 本案併案辦理拆除執照，桃園區 段 小段 地號等3筆，桃園區 段 小段 建號全部拆除，拆除面積合計266.34m²，拆除地址：桃園區安樂街8號。 7. 本案併案辦理拆除執照，桃園區 段 小段 地號等7筆，桃園區 段 小段 建號全部拆除，拆除面積合計677.26m²，拆除地址：桃園區 。 8. 本案併案辦理拆除執照，桃園區 段 小段 地號等1筆，桃園區 段 小段 建號全部拆除，拆除面積合計86.36m²，拆除地址：桃園區 號。 9. 本案併案辦理拆除執照，桃園區 段 小段 地號等2筆，桃園區 段 小段 建號全部拆除，拆除面積合計33m²，拆除地址：桃園區 號。 10. 拆除面積總計：266.34+677.26+86.36+33=1062.96m² 11. 道路退縮地：61.38m²(計入法定空地)，現有巷道佔用：88.63m²(計入法定空地) 12. 專業結構技師： 技師事務所，技師： 結構技師 13. 機械停車位66部。 14. 本案都更申請範圍：桃園區 段 小段 等19筆地號，基地面積=2663m² 15. 本案建照申請範圍：桃園區 段 小段 等17筆地號，基地面積=2654m² 16. 首次掛號日期： 年 月 日 (依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法令適用日期：110年11月24日)(加註建照)。 17. 本建築物為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加註建照/使照)。 18. 本案係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之公共建築物(加註建照/使照)。 19. 應於2樓版勘驗前辦妥消防審查手續(加註建照)。 20. 防火時效應於使照前依規定檢附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防火性能文件(加註建照)。 	

加 註 內 容

21. 申報放樣應檢附向電力、自來水、弱電系統（電信、寬頻）、天然氣（無需求者或非供應區域免附）管線單位申辦受理之證明文件（加註建照）。
22. 申報放樣，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指定之列管事業(營造業與建築拆除業)需先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始同意放樣(加註建照/拆照—單獨申請拆除執照者，前項程序應於開工前審查核准)。
23. 併案辦理拆除執照，不另發給拆除執照（加註建照）。(一)拆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 號，桃園區 段 小段 建號全部拆除，拆除面積266.34㎡。(二)拆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 號，桃園區 段 小段 建號全部拆除，拆除面積677.26㎡。(三)拆除地址：桃園市桃園區 號，桃園區 段 小段 建號全部拆除，拆除面積86.36㎡、桃園區 段 小段 建號全部拆除，拆除面積33㎡。(四)拆除面積合計：1,062.96㎡。
24. 申報放樣須檢附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計畫（加註建照）。
25. 特殊結構外審案件，應於放樣前取得合格文件；未檢附配筋圖說，應於申報放樣及使用執照時檢附(加註建照)。
26. 本案以室內裝修併建照申請，不另發給室內裝修許可證明（加註建照）。
27. 放樣前應向水務局辦妥設計合格證，並在申請使用執照前取得水務局使用許可證及環保局簡易排放許可審查文件（加註建照）。
28. 申報放樣須檢附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及設施成品照片，場鑄部份由設計建築師簽證，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現場施工照片（加註建照）。
29. 本案申請容積獎勵之項目及額度，起造人應告知該建築物之所有權人、使用人，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管理服務人等，確實進行後續管理維護事宜（加註建、使照）。
30. 本案分戶樓板之隔音構造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46-6條第1項第1款第7目或第2、3款規定施作(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性能認可文件)（加註建照）。

以下空白

4、工程合約書

(本項僅領有建造執照之工程免付)

工程採購契約

(111.04.29 修正)

招標機關 (以下簡稱機關) 及得標廠商 (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 (以下簡稱採購法) 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4. 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權責者。其授權範圍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承包商。
5. 監造單位，指受機關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
6. 監造單位/工程司，有監造單位者，為監造單位；無監造單位者，為工程司。
7. 工程司/機關，有工程司者，為工程司；無工程司者，為機關。
8.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9.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機關得依採購法第 93 條之 1 允許以電子化方式為之。
10.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11. 圖說，指機關依契約提供廠商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廠商提出經機關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型，亦屬之。圖說包含 (但不限於) 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 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 6 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廠商請洽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電話為 03-3326181 分機 2473 至 2477)
或其所屬分局，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印花稅。
- (九) 機關應提供__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份)設計圖說及規範之影本子廠商，廠商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機關之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 (十) 廠商應提供__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 1 份)依契約規

定製作之文件影本予機關，機關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廠商之書面同意，機關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 (十一)廠商應於施工地點，保存1份完整契約文件及其修正，以供隨時查閱。廠商應核對全部文件，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應立即通知工程司/機關。

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維護保養代操作營運：（如須由得標廠商提供驗收合格日起一定期間內之服務，由招標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勾選，並注意訂明投標廠商提供此類服務須具備之資格、編列相關費用及視需要擇定以下項目）

1. 期間：（例如驗收合格日起若干年，或起迄年、月、日；未載明者，為1年）
2. 工作內容：
 - (1)工作範圍、界面。
 - (2)設備項目、名稱、規格及數量。
 - (3)定期維護保養頻率。
 - (4)作業方式。
 - (5)廠商須交付之文件及交付期限。（例如工作計畫、維修設備清冊、設備改善建議書）
3. 人力要求：
 - (1)人員組織架構表。
 - (2)工作人員名冊（含身分證明及學經歷文件）。
4. 備品供應：
 - (1)備品庫存數量。
 - (2)備品進場時程。
 - (3)所需備品以現場設備廠牌型號優先；使用替代品應先徵得機關同意。
5. 故障維修責任：
 - (1)屬保固責任者，依第16條規定辦理。
 - (2)維修時效（例如機關發現契約項下設備有故障致不能正常運作時，得通知廠商派員維修，廠商應於接獲通知起24小時內派員到機關處理，並應於接獲通知起72小時內維修完畢，使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
6. 廠商逾契約所定期限進行維護（修）、交付文件者，比照第17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或另定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該違約金一併納入第17條第4款規定之上限內計算。
7.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之損害賠償規定；賠償金額上限依第18

立契約書

機關：

機關首長：

機關地址：

電話：

廠商：

負責人：

廠商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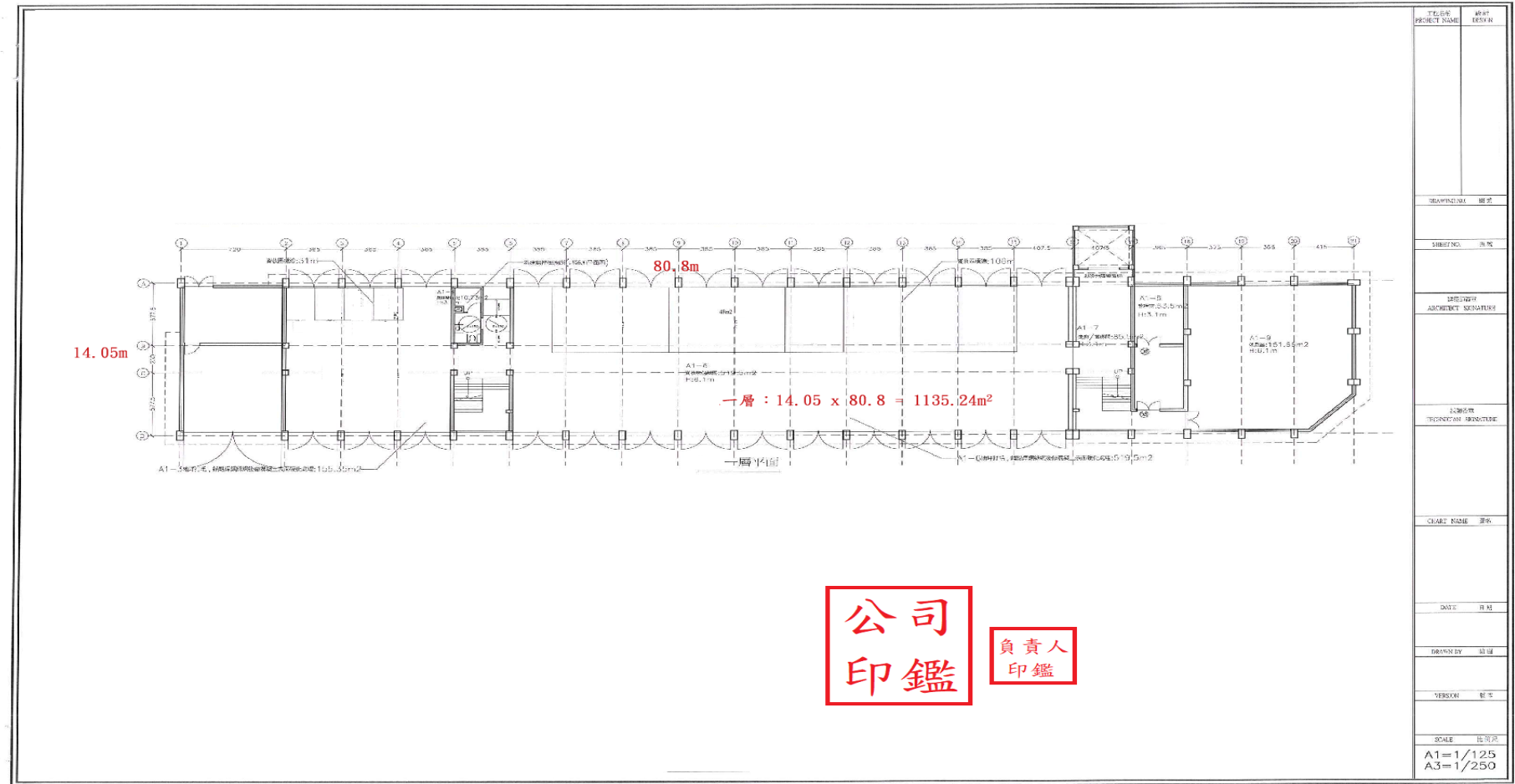
廠商電話：

營業登記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5、工程施工總圖說（含尺寸標示及面積）

（本項工程僅以建造執照列管者免付）



附件七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本項得上傳於附件六、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十 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

1、營建剩餘土石方契約書或收容同意文件

[本項可檢附土石方處理合約書、施工計畫書(含土石方計畫)、工程主管機關同意土石方流向核准函、土石方同意收受切結書等其中之一即可，倘無產出土石方則免付]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合約書(範例)

立合約書人：
○○營造有限公司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土石方餘土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協議，甲方承攬經雙方協議，甲方承攬 OO 新建暨拆除工程 (執照號碼：XX 字 XXXX 號) 於 XXX 年 X 月 X 日 起至 XXX 年 X 月 X 日 止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B1、B2-1、B2-2、B2-3、B3、B4、B5、B6、B7)計 736.11 立方公尺 (OO 公噸)，委由乙方收容處理。

項目	允收標準
B1、B2-1、B2-2、B2-3、B3、B4、B5、B6、B7	符合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分類標準，且不得含有無法以人工撿拾去除之廢棄物

立書人：

承造人(或起造人)名稱：○○營造有限公司 (甲方)
負責人：潘 ○○
統一編號：XXXX
地址：△△市○○區○○路○○號○樓
聯絡電話：XX-XXXXXXXX

甲方
公司章

收容場所名稱：○○土石方餘土堆置處理場 (乙方)
負責人：李 ○○
地址：○○市○○區○○路 XX 號
聯絡電話：XX-XXXXXXXX
土質場地點：○○市○○區○○路○○號

乙方
公司章

2、現場分類應有設備或措施說明

(本項無至工地現場分類免付)

現場分類措施說明

一、拆解流程及注意事項：

- (一)施工時採由上至下、由內至外之原則進行拆解或拆除。施工順序從門窗五金拆解(含電線電纜、門窗玻璃及五金扣件等)、室內裝修物拆解(含非承重牆之內部隔間牆、天花板、櫥櫃、地板、浴廁等),再進行主結構拆解(屋頂、梁柱系統、樓梯、外牆磁磚及基礎等)
- (二)施工時,儘可能將整組未拆解之組件或設備,自高處移往地面再進行拆解,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安全。
- (三)施工期間所產生之一般垃圾或其他廢棄物,儘可能與回收再利用物料分開堆置,避免混雜

二、分類作業：

- (一)本工地設有廢棄物分類區,拆除工程進行產出廢棄物時,載運至分類區暫置分類,分類後項目運至相應之貯存區貯存
- (二)建築物拆解或拆除後之物料,區分為下列類別:B5 磚塊或混凝土塊、R-0503 營建混合物、D-0799 廢木材混合物、R-0701 廢木材、R-1301 廢鐵等項目
- (三)依工程進度規劃合適之清除頻率,維持作業空間得以持續進行分類作業。

三、現場分類作業規劃使用機具包含怪手 2 臺、鏟土機 2 臺

機具	數量
怪手	2 臺
鏟土機	2 臺

桃園市事業廢棄物網路申請審查管理資訊系統
上傳附件




附件、繳費憑證

(本項檢附網路 ATM 轉帳、本府環境保護局臨櫃繳費收據、超商繳費收據等其中之一即可，本項以網路 ATM 轉帳為範例)



附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用印頁

事業管制編號：

五、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如附件三		
六、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本場未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		
七、上傳資料	檔案名稱	原始檔名	類別
		製程資料-質量平衡流程圖	附件一
		廠區配置圖	附件二
		事業於遷廠、停(歇)業、宣告破產之廢棄物清理計畫	附件三
		有害事業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	附件四
		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六
		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附件七
		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與廢棄物有關之內容及審查結論	附件九
		其他經審核機關指定者	附件十
	八、用印欄	事業(公司)印信	事業負責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件、事業廢棄物「清除」合約或切結書

(本項檢附清除合約書、自律切結聲明書其中之一即可，本項以自律切結聲明書為範例)

自律切結聲明書

本公司屬廢棄物清理法之事業，產出之廢棄物依相關規定於清理前確實與清除、處理或再利用等合格機構簽訂契約書，並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如有違反願受處分；如有涉及不法利得情事，願受行政罰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加重裁處或追繳不法利得之處分。

立書人： ○○○ ◎陳 (公司負責人)

公司名稱： ○○營造有限公司 ◎公司章)
有限公司
◎營造

公司地址： ○○市○○區○○路○○號

此致

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事業廢棄物「處理」合約或切結書

(本項檢附處理合約書、自律切結聲明書其中之一即可，本項以自律切結聲明書為範例)

自律切結聲明書

本公司屬廢棄物清理法之事業，產出之廢棄物依相關規定於清理前確實與清除、處理或再利用等合格機構簽訂契約書，並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如有違反願受處分；如有涉及不法利得情事，願受行政罰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加重裁處或追繳不法利得之處分。

立書人： ○○○ ◎陳 (公司負責人)

公司名稱： ○○營造有限公司 ◎公司章)
有限公司
◎營造

公司地址： ○○市○○區○○路○○號

此致

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